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庄育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庄育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资金安排来确定。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限于使用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或信用等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授信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